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証皓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沈宏儒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704、15096、15781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2018、33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及移送併辦意旨略以：被告許証皓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亦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「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」第1項第3款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，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，竟與「王晉邦」、共同被告羅萬芳、李浩宇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，先由「王晉邦」於112年7月21日某時，在泰國某處，將含有乾燥大麻植株裝入紙箱，以「LUO WANGANG」為收件人、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00號」為收件地址、「000000000」為收件電話，自泰國寄送上開包裹1件（郵件包裹單號碼：EZ000000000TH），並由不知情之泰國EMS WORLD THAILAND郵務公司於112年7月23日運抵臺灣後，即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執行郵件檢查人員發覺有異，拆包查驗發現內裝第二級毒品大麻（4包，總毛重544公克），隨即扣押函移警方偵辦。嗣於警方監管下仍繼續進行包裹交寄流程，通知持有上開0000000000號收件電話之被告包裹領取訊息，被告

01 即於同年月25日15時許轉告共同被告李浩宇、羅萬芳，由被
02 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共同被告李浩宇駕駛車牌號碼
03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同日16時許，3人相約在新竹縣
04 ○○市○○街000號前見面，共同被告羅萬芳搭乘被告車輛
05 後，2車即出發前往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號北埔郵局，途經
06 新竹市園區二路時，共同被告羅萬芳改搭共同被告李浩宇車
07 輛，製造被告參與斷點，共同被告李浩宇車輛旋於同日16時
08 38分許抵達北埔郵局，由共同被告李浩宇等待，共同被告羅
09 萬芳於同日16時49分進郵局領取包裹時，旋即遭現場埋伏警
10 員拘提逮捕，共同被告李浩宇見狀逃離現場。因認被告涉犯
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
12 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。

13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14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15 本案被告業於113年8月3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
16 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4
17 日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18 論，逕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19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20 如主文。

21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廖素琪

24 法 官 楊惠芬

25 法 官 江永楨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2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2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
01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彭富榮